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電子公文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 #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人事室 111/01/26
1110000625 有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D000982_1_26102113661.pdf、111D000982_2_26102113661.pdf）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5項於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08B號及第1110140034D號等函辦理。

二、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本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相關規定，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本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

分，將於本年1月27日前完成程式調整，並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

四、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函影本各1份及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6 10:4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8:14: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1084C-0-0.pdf）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

正本：勞動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7 17:10:57

總收文 111.01.18
1110042356

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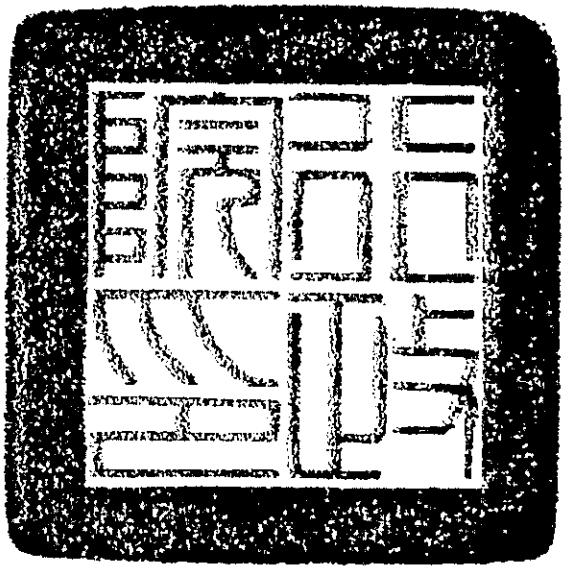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

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訂

線

院長蘇貞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5:08: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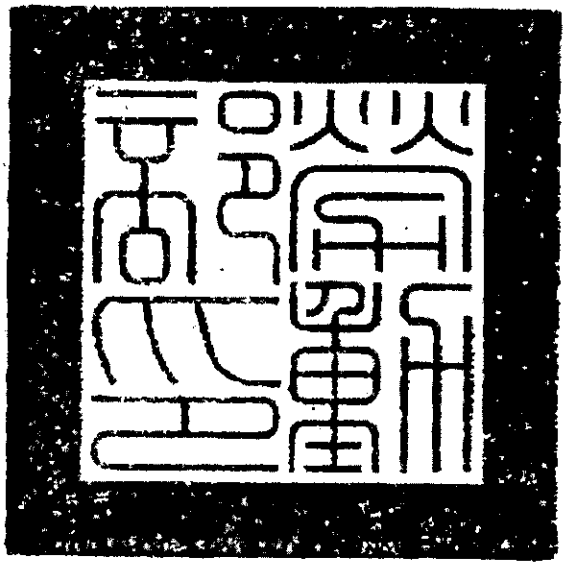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6:55: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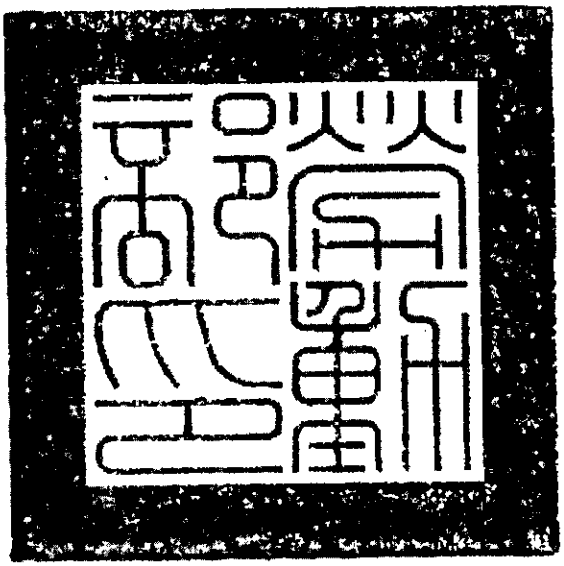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WebITR 系統因應「陪產檢及陪產假」法規調整前替代做法

因應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法，如 WebITR 尚未版更，請先以調整參數方式進行上限天數調整作業。

1. 至差勤管理-制度管理-機關差勤規定-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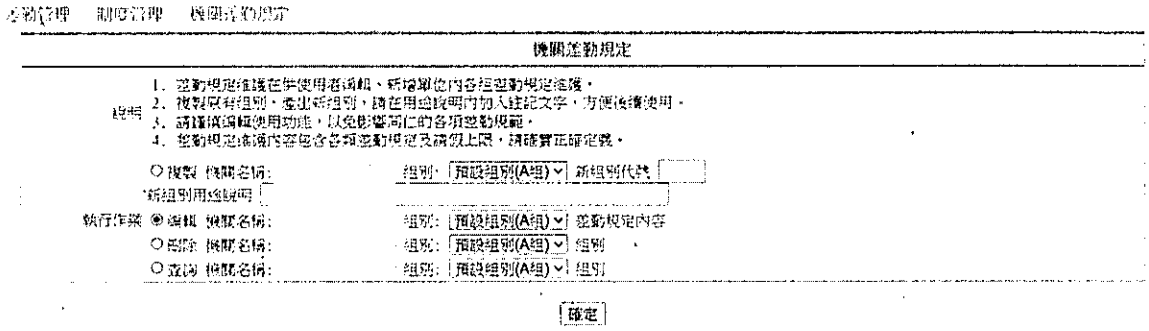

2. 選擇其他假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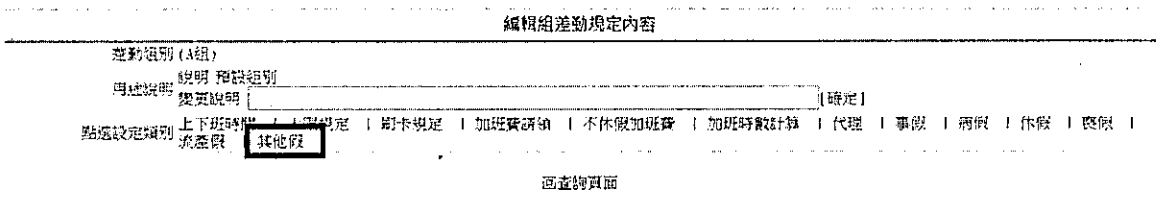

3. 編輯陪產假上限天數(以職務類別正式人員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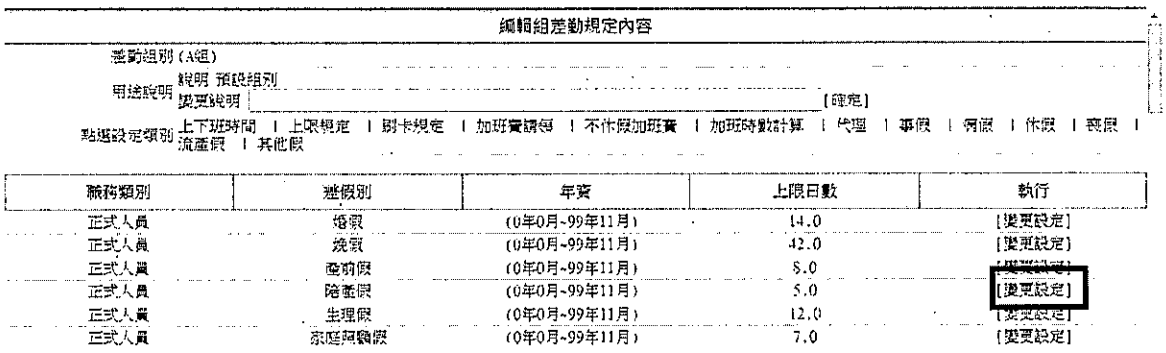

職務類別	差假別	年資	上限日數	執行
正式人員	婚假	(0年0月~99年11月)	14.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喪假	(0年0月~99年11月)	42.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產前假	(0年0月~99年11月)	8.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陪產假	(0年0月~99年11月)	5.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生理假	(0年0月~99年11月)	12.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家庭照顧假	(0年0月~99年11月)	7.0	[變更設定]

4. 將天數修改為 7 天，點選確定。

***各職務類別的陪產假天數上限都需調整成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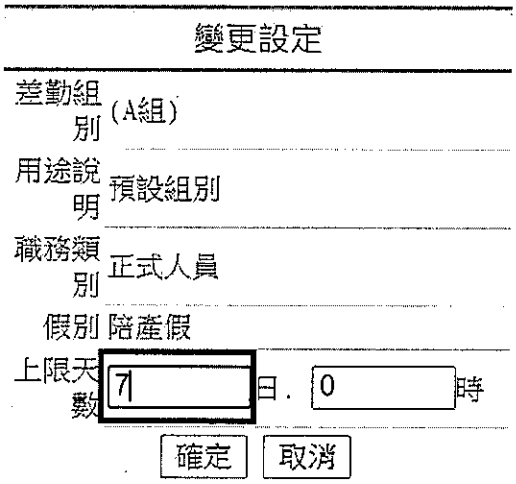

職務類別	差假別	年資	上限日數	執行
正式人員	婚假	(0年0月~99年11月)	14.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娩假	(0年0月~99年11月)	42.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產前假	(0年0月~99年11月)	8.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陪產假	(0年0月~99年11月)	7.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生理假	(0年0月~99年11月)	12.0	[變更設定]
正式人員	家庭照顧假	(0年0月~99年11月)	7.0	[變更設定]

5. 同仁申請陪產假的天數上限，即調整為 7 天

回上頁 陪產假 → 出國赴大陸請務必改點選此連結進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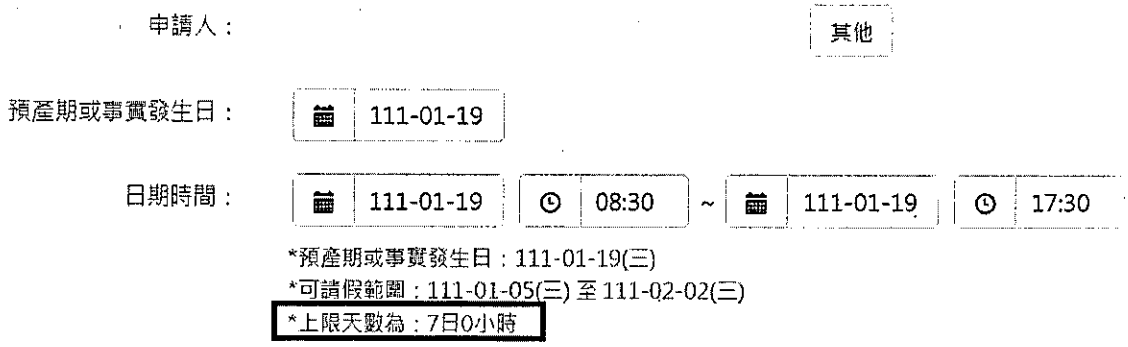

6. 如同仁欲申請預產期或事實發生日前 15 天的陪產檢及陪產假，因差假申請功能會阻擋，因此需由承辦人於管理功能新增

差勤管理-請假管理-請假資料維護-婚、娩、陪產、產前假新增

假別 陪產假

請選擇已申請之差記日

111-01-19 選擇

計算和顯示 (送出前請先計算可請期限)

訊息顯示
(預計)分娩日：111-01-19(三)
允許請假範圍為：111-01-05(三) ~ 111-02-02(三)
上限天數為0.0天
申請日刷卡紀錄：
注意事項：
1.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內請畢，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請陪產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請假期間 起時 110-12-15 選擇 08 時 30 分 0830 ☐合假日
迄時 110-12-15 選擇 17 時 30 分 1730

地點 ☐國外

事由 陪產假

系統會有檢核訊息，如確認要新增請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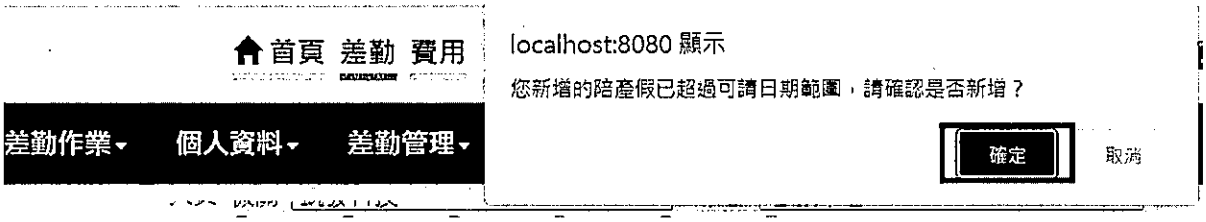

即完成資料新增

附件 增加 移除 檔案一次上傳大小全部不可大於10M

新增

新增 1 筆請假資料完成

差假申請

申請人：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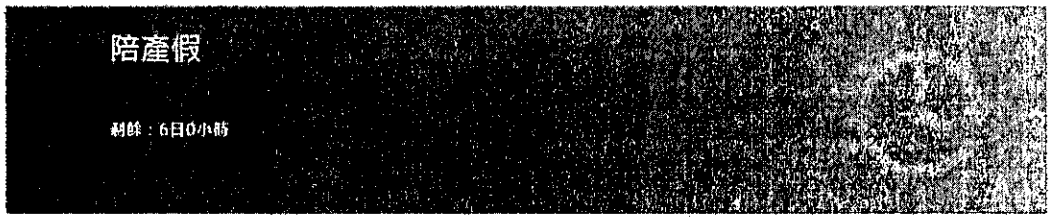
今日上班卡： 其他假別 »